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5日下午13:30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6月24日~6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2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玉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91,69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52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1,03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1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65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073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65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0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65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073%。

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91,5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0%；反对 1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67%；反对 1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由于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本次表决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